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1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董事长：阮伟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自我评价如下：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及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责任。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公司内控要素

对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公司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公司各重大事项；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总经理下设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直属管理董事会秘书处，事业部总经理直属管理各事业部相关业务的所有子公司，财务总监直属管理财务部。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较完备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生产及管理部门。公司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有效的制度保证履行必要的监管。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工作沟通协调。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具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配有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按照内部审计程序独立开展工作，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控制缺陷及改进事项，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工作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跟踪审计，确保整改成功。

4、与控股股东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分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分开管理；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以及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机构，办公地点和生产经营场地与控股股东分开；公司财务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风险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对风险的评估，公司有效地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识别，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

（1）环保风险

作为国内大型专用化学品生产商和行业龙头企业，多年来公司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原则，全面推行“一体化”清洁生产，实施环保综合治理。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实现清洁化生产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另一方面，通过加快绿色环保型产品开发与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实现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的综合利用，使污染物的排放量大幅减少。但随着国家和社会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环保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2）产业扩张带来的风险

公司分散染料产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活性染料经过快速发展，产量已经跃居国内前列。随着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通过外延式股权收购与产业整合延伸产业链、实现跨越式增长策略，在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中逐渐占据重要地位。目前，公司产品线已从分散、活性、酸性染料、纺织印染助剂，延伸到化工中间体、建材化工、无机化工等行业。

由于购并整合涉及对目标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机制乃至企业文化等层面上复杂的协调重整，同时新行业与公司原有的优势行业在各方面也存在较多差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数量的持续扩大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与风险，若公司在管理制度与专业技术人才方面不能根据生产规模、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应对风险所采用的措施

(1) 针对环保风险，公司作为国内大型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服务商和行业龙头企业，多年来公司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减量化、资源化、再循环”为原则，全面推行“一体化”清洁生产，实施环保综合治理。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实现清洁化生产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分别在1993年投资3000多万元建设日处理5000吨污水处理站以及在2007年投资6000多万元建设日处理15000吨污水处理工程，从而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废水的前期处理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加快绿色环保型产品开发与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实现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的综合利用，使污染物的排放量大幅减少。在国家环保治理要求日趋严格、“节能减排”方针逐步贯彻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的环保优势将更加明显，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因此得以提高，行业领先地位将更加巩固。

(2) 针对产业扩张带来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在工作、生活、待遇、成长机会等方面提供更优的条件，完善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吸引更多的人才，建立人才储备体制，作为公司产业扩张的后备军；另一方面，对经营性的投资实施控股经营，并选派具有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负责具体经营，同时派出财务负责人控制财务风险；另外，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层考核激励制度严格考核，实施奖励措施调动管理层积极性，从而提升企业经营绩效。

(三) 控制活动

1、采购管理方面

为了加强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风险，公司制订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程序，严格规范了请购、采购、验收和付款等采购业务流程，建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已制订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对供应方评价、合格供应方的控制以及采购及付款的内控制度，规范了采购人员

的业务行为，使公司的原辅材料流转有序、付款有度。

2、销售管理方面

为了规范销售行为，扩大市场份额，加强销售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等，建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有严密的销售与发货控制流程、有适用的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办法，对销售确认、款项催收、往来核对、坏账计提和核销审批、销售记录等要求明确；公司已建立销售定价控制制度，产品价格逐级审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士回避。

3、生产质量安全环保方面

面对化工生产特点和生产过程风险，公司始终把安全、环保放在突出的位置。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操作规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公司加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先进设备和自动化的控制手段优化过程控制，提高生产的安全度，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实现清洁生产；公司重视资源节约，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修改产品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已制定重大生产应急预案和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和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建立长效安全机制，公司还将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4、会计系统管理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对资金、采购、生产、研发、财务管理等各环节的有效控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和复核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积极推进财务管理的系统化，提升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公司向子公司外派财

务负责人，子公司定期提交财务报告和工作报告，已形成了一个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体系。

5、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的权限作出明确的规定，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审批程序，能够确保公司担保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制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的含义、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6、预算控制

公司已建立并成功实施了与矩阵式组织相配合的、全过程、全方位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包括年度预算管理和月度预算管理，明确各系统、各部门的财务预算和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和具体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管理，并将全面预算管理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7、人事管理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请假、加班、离岗、辞退、薪酬计算等事项作出了规定，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各环节有相应的审批文件或记录，由人力资源部专人进行管理。公司对各部门的职能进行了详细的划分。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针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信息传递的迅速、顺畅以及信息沟通的便捷、有效。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按照内部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积极创造条件保证信息与沟通渠道畅通，使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使公司各层级、各子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员工都能方便查阅和获得与其工作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获取相关工作信息，并用于指导工作，使公司的价值观念、经营理念等企业文化能够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公司已按照ISO9001:2000质量标准

体系建立文件控制程序，对公司有关文件的编制、审批、下发、传阅等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还通过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和月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使相关工作岗位员工及时了解公司各方面信息，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经营计划例会、资金平衡例会、运营分析例会、生产调度例会等各种经营例会方式进行信息传递和沟通，保证公司正常有效运作；公司一贯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运用计算机网络、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专业软件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和信息管理，利用ERP系统、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来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披露信息的种类和审批权限等。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2011年度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披露4项定期报告和40项临时公告。公司还要求对口部门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合作伙伴、业务往来单位等加强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另外，公司还创办内部刊物《龙盛报》，作为龙盛与相关政府部门、相关外联企业及人士的沟通媒介，有力地促进企业文化的建设。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有效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按照内审程序，独立开展内审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通过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绩效考核、工资奖金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在体现公司员工利益基础上符合责权利结合、岗位效益的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

状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年报的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2011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文件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认为，2011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同时，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下持续发展。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已于201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